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六）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依法加强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增收 37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增收 23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增收 142 万元，比预算数 11808 万元超收 35 万元。

（2）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1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较上年下降 5%，减支 13593 万元。

重点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50 万元，同比下降 15%；公共安全支出 7806 万元，同比增长 26%；教育支出 43047 万元，同比下降 16%；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同比增长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3 万元，同比下降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6 万元，同比增长 3%；医疗卫生支出 18391 万元，同比下降 12%；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8603 万元，同比下降 4%；城乡社区支出 20925 万元，同比增长 199%；农林水事务支出 62496 万元，同比增长 4%；交通运输支出 2294 万元，同比增长 13%；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万元，同比下降 54%；债务付息支出 2086 万元，同比增长 2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的 35 万元，用于安排人员经费支出。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总财力为 272821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43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60259 万元，上年结余 7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114 万元。收支相抵，我县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15707 万元（省

级专项资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57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4065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8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余 76 万元；基金支出 14933 万元。基金年终结余 2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和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余 1.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12 亿元。县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76 万元，上年结余 1.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57 亿元，当年结余 0.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 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省核定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13.79 亿元（一般债务 11.5 亿元，专项债务 2.29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8.5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6.8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 亿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隐性债务得到遏制，较年初减少 4.51 亿元。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县财政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按照县十七届

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决议，依法理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推动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对财税形势和政策的分析研究，抓好主体税种及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收入监控。着力改善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实现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 27.34 亿元，各类专项资金 16.75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 1.18 亿元（其中：一般性债券 0.88 亿元，专项债券 0.3 亿元），对口援青资金 931 万元，为保障全县重点支出提供有力支撑。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全力支持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年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一是**加快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教育支出 43708 万元。落实“两免一补”和各类助学金政策，支持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等建设项目。**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保资金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6 万元，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三是**改善城乡居住条件。住房保障支出 12792 万元，重点支持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和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四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支出 18391 万元，重点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各项医改工作。**五是**促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27 万元，积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

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六是**大力支持生态保护。按照扎扎实实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大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资金 16897.17 万元。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内容，分别编制了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2018 年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对 64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再评价，再评价预算单位数占全县预算单位总数的 80%，涉及资金 5.5 亿元。**三是**全面推行公务卡。累计办卡量达 1406 张，确保公务卡消费制度得到落实。**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推进公开招标工作，增强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2018 年采购预算资金为 1821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7632 万元，节约资金 58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五是**加快推进税制改革。紧跟中央部署，如期落实开征环境保护税，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落实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政策。

（四）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一是加大精准扶贫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全县精准脱贫工作有序开展。争取省级财政支农扶贫专项资金 53034.89 万元，安排落实县级支农扶贫资金 7964.4 万元。同时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累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6573.61 万元，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高原美丽乡村 28 个，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2239 万元，组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8 个，支持村社道路、村容美化亮化和村内活动场所建设。**三是**各项惠农补贴全面落实。拨付农业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180 万元、退耕还林资金 2316 万元、成品油补贴资金 343.6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718.05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0 万元、农机深松补贴资金 2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 1477.72 万元。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细化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县 81 个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了 2017 年部门决算和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预字〔2018〕941 号）和《关于落实存量资金“清零”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预字〔2018〕946 号），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6803 万元。其中：部门自行盘活资金 3.6 亿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50513 万元。安排统筹使用了 46783 万元，加大了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等检查及“小金库”专项治理，坚持依法依规定性处理，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四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以政策理论知

识、财经法律法规、会计业务知识、会计软件系统使用、新会计制度、财务决算等内容逐期对全县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五是**从严落实中 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全县“三公”经费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六是**严密防范债务风险，全县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传统税源萎缩，新增税源尚未显现，财源培植及收入质量改善任重道远。**二是**保障三大攻坚战以及民生政策等各方面所需要的资金需求量不断扩大，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能承担的支出保障能力愈发吃紧。**三是**项目预算执行困难较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缓慢以及预算执行部门意识不强等原因，支出时效性不强。**四是**财政保障和偿债压力巨大，财政运行风险较高。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一）2019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以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实施“五四战略”，推进“一优两高”，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支出，优先保工资、

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防范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构建安全高效、保障有力、阳光透明、科学规范的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根据经济形势和财源实际，科学预测财政收入，合理确定收入预期。财政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兼顾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科学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财政综合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预算安排总体遵循“基本支出足额安排，项目支出从紧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全县年初可用预算内财力为 119664 万元，比上年初财力 105984 万元增加 13680 万元，增长 12.91%。其中：

（1）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1843 万元，增长 8.5%，增收 1007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安排数增长 8.8%，增加 1042 万元。

按来源和性质划分：税收收入 9124 万元，比重为 71%，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887.84 万元；非税收入 3726 万元，比重为 29%，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880.78 万元。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06814 万元，比上年初增长 13.42%，增加 1263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性补助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38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5707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2. 全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11966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105984 万元增加 13680 万元，增长 12.91%。县级支出安排情况：

（1）人员经费安排 68301 万元，占总财力的 57.08%，比上年增加 4241.4 万元。

（2）“三条保障线”等配套资金安排 28692.26 万元，占总财力的 23.98%。其中：民政救灾 1857.6 万元；卫生 533 万元；就业及地方品牌产业培育 113 万元；住房保障 177 万元；残联 78.5 万元；社保医疗 25933.16 万元。

（3）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1147 万元，占总财力的 0.96%，主要是村级计生宣传员报酬及办公业务经费。

（4）“三基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维稳资金安排 2695.11 万元，占总财力的 2.25%。其中：“三基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资金 1149 万元；维稳经费 1546.11 万元。

（5）税收征收经费安排 380 万元，占总财力的 0.32%。

（6）公用经费按标准安排 2194.24 万元，占总财力的 1.83%。其中：2019 年县直单位公用经费 1219.36 万元，乡镇公用经费 974.88 万元。

（7）县级重点项目安排 16254.7 万元，占总财力的 13.58%，主要是：支农扶贫资金 7791.69 万元；科学技术资金 25 万元；城市化建设资金 2943.8 万元（含政府债券偿债资金 1000 万元）；工业发展资金 185 万元；教育专项资金 1854 万元；办案普法资金 453.12 万元；行政管理经费 1181.24

万元；各项改革经费 50.8 万元；文体广播经费 533.69 万元；其他支出 1236.36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按原下达项目安排 15707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依据现行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1544 万元（含 2018 年结余资金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54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县级纳入 1.95 亿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县级预算纳入 0.90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县级预算 0.0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县级预算 0.0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预算 0.8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县级预算 0.03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县级预算 0.02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县级预算 0.13 亿元。

（五）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 601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317 万元，具体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8 万元，教育支出 88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政府性资

金预算 853 万元，具体安排为：其他支出 853 万元。

四、扎实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依法聚财、科学理财、合理用财，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突出“质效”培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用好用活产业类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基础财源。突出产业类资金使用绩效，重点支持税收贡献大、成长性好、社会效益高的企业。二是落实勤征细管举措。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税源变动监测，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创新税收征管举措，依法依规、有序有力组织税收和非税收入入库。三是全力争资立项。重点关注均衡性转移支付、新发生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以及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最大限度地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

（二）聚力“精准”强保障，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突出抓好“三保”。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重点解决好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攻坚战”。继续加大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力度，落实好财政贴息贴保政策。加强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扎实开展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扶

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支持现代农业、规范农村建房、农村环境治理、“厕所革命”、“河长制”和“美丽乡村”建设。更好地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和平台作用，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三）瞄准“绩效”推改革，推动管理再上台阶。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积极推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建立健全财政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库管理，实行一专项一管理办法，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广应用国库电子化支付。全面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清理、整合力度。**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行财政资金全程监管、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逐步将绩效评价覆盖全县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四是**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细化公开每项经费具体使用的内容，使财政预算在

阳光下公开透明运行。**五是**加强政府采购审核管理。大力推进“政采云”平台建设和运用，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加强采购监管，推进公开透明，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四）守牢“底线”防风险，加快财政经济转型步伐。

坚守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这个底线，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进一步清理政府隐性债务，细化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始终聚焦扶贫、环保、债券使用等重点领域，以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财政政策的落实，强化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检查。着眼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机制和管理改革，强化对政府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贯彻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清理界定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固定资产。推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使资产的采购配置、管理使用、处置交易等更趋规范化。严肃会计岗位人员纪律，增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严肃性、自觉性。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高举习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真抓实干，认真贯彻好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为谱写新时代化隆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

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